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CBK Holdings Limited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特質及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0.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相比增加約59.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9.4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相比增加約48.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5%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1%。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減少約44.1%。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12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0,799	19,373
已售存貨成本		<u>(11,377)</u>	<u>(6,289)</u>
毛利		19,422	13,08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20)	1,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6	1,873
僱員福利開支	8	(12,603)	(11,736)
折舊		(5,562)	(8,12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33)	(1,46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772)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8)	(1,6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53)	(7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328)	(8,380)
融資成本	7	<u>(640)</u>	<u>(1,09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13,261)	(17,873)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261)	(17,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388)</u>	<u>(1,520)</u>
年內虧損		<u>(13,649)</u>	<u>(19,39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1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649)</u>	<u>(19,380)</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372)	(23,0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8)	(1,520)
		<u>(13,760)</u>	<u>(24,59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1	5,2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11</u>	<u>5,2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3,372)	(23,0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8)	(1,520)
		<u>(13,760)</u>	<u>(24,58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11	5,2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11</u>	<u>5,202</u>
每股虧損(港仙)			
<i>11</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29)	(3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94)	(28.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35)</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	2,234
使用權資產		3,530	3,364
非即期按金	12	1,064	2,639
無形資產		18	–
		<u>6,427</u>	<u>8,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	27
貿易應收款項	13	238	1,9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66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	7,796
		<u>4,650</u>	<u>12,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82	1,4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8	6,2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0	433
租賃負債		2,273	3,827
應付債券	15	1,000	–
其他借款	16	250	–
		<u>14,463</u>	<u>11,9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813)</u>	<u>3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86)</u>	<u>8,6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81	749
遞延稅項負債		–	111
		<u>2,381</u>	<u>860</u>
(負債)/資產淨值		<u>(5,767)</u>	<u>7,752</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0	1,120
儲備		<u>(6,998)</u>	<u>6,7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78)</u>	7,882
非控股權益		<u>111</u>	<u>(130)</u>
(虧絀)／權益總額		<u><u>(5,767)</u></u>	<u>7,7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0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應用下文所詳述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財政報告期間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81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超出其總資產約5,767,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投資者／銀行磋商，以在需要時取得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及
- (ii)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展業務。誠如於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12月9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制定若干業務策略及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持續努力優化營運效率，並將非必要項目的現金流出減至最低。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如能落實，可改善本集團的收入、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未作任何改動，惟補增數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別。該等資料按不同營運分部及地理位置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所在地點而定。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合併計算。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營運餐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銷售及加工食品(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該分部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中央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獨客戶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超過1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及加工食品向一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約為3,715,000港元，該客戶單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分部收益	<u>30,799</u>	<u>2,256</u>	<u>33,055</u>
分部業績	<u>(2,705)</u>	<u>(388)</u>	<u>(3,09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6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85)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8,7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76)</u>
除稅前虧損			(13,64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3,649)</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分部收益	<u>19,373</u>	<u>5,992</u>	<u>25,365</u>
分部業績	<u>(5,817)</u>	<u>(1,521)</u>	<u>(7,33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1,5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87)</u>
除稅前虧損			(19,393)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9,39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	未分配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餐廳營運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	-	-	3,0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4,539	-	-	4,539
折舊	4,904	31	658	5,593
融資成本	364	-	276	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	736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8	-	-	2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53	-	-	253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5	-	2,285	2,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	-	16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持續	已終止	未分配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餐廳營運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	-	655	4,72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20	-	2,454	4,574
折舊	6,905	1,128	1,224	9,257
融資成本	306	5	787	1,0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6	-	97	1,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2	599	-	2,25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50	-	-	750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於香港營運餐廳 提供餐飲服務 許可收入	30,799 —	18,473 900
	<u>30,799</u>	<u>19,373</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隨時間	30,799 —	18,473 900
	<u>30,799</u>	<u>19,373</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	(6)
租賃修訂收益	—	347
撤銷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
其他	10	759
	<u>(2,520)</u>	<u>1,100</u>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債券利息	165	—
其他借款利息	40	719
租賃負債利息	393	374
就違約之應付債券及其他借貸產生的額外費用	42	—
	<u>640</u>	<u>1,093</u>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2,240	11,244
酌情花紅	-	1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3	323
	12,603	11,736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50	760
—非核數服務	-	170
已售存貨成本	11,377	6,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3	4,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9	3,969
短期租賃付款	160	598
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69	86

9.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372)	(23,0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8)	(1,520)
	<u>(13,760)</u>	<u>(24,595)</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1,971,512</u>	<u>81,078,969</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兩個年度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2023年6月14日完成供股紅利成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其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12. 非即期及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1,064	8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800
	<u>1,064</u>	<u>2,639</u>

即期部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682	705
公共事業及其他按金	569	402
預付款項	136	825
其他應收款項	1,279	633
	<u>2,666</u>	<u>2,565</u>

13. 貿易應收款項

就餐廳營運業務而言，概無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期，惟信貸期為30日的一名送餐代理除外。信用卡及其他電子付款的收單服務供應商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就許可收入而言，本集團與其持牌人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主要為30日。

就食品加工業務而言(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主要為9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9	208
31至60日	20	–
61至90日	34	1,732
90至180日	15	17
超過180日	–	9
	<u>238</u>	<u>1,966</u>

以下為按到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69	206
逾期不到1個月	20	2
逾期1至2個月	34	–
逾期2至3個月	15	1,732
逾期3至6個月	–	17
逾期超過6個月	–	9
	<u>238</u>	<u>1,966</u>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	1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3	–
超過90日	–	1,441
	<u>182</u>	<u>1,442</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15. 應付債券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債券為1,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36%計息，須於2025年2月21日償還。本集團其後於2025年12月償還了該債券。

16. 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借款為25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0%的股權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24%計息，須於2025年3月14日償還。

17.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1,972	1,120	15,552	156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	18,662	186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	-	77,758	778
於年末	111,972	1,120	111,972	1,120

附註：

- (a)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3年5月16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23年6月14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7,757,995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直接成本約1,69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8,91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供股章程。
- (b) 於2024年3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8,661,918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直接成本約31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9,95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2024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463	2,20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	20
	<u>1,475</u>	<u>2,221</u>

19.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4,200

20. 報告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接獲(1)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呈請人」)及(2)凱凡資本有限公司(「第二呈請人」，連同第一呈請人，統稱「呈請人」)於2025年10月1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據此，呈請人要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理由為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其1,165,000港元之債務，即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向第一呈請人發行之債券(「債券」)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全數清償清盤呈請項下之未償還款項。於2025年12月17日，訂約方簽立同意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的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撤回清盤呈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市場背景

於報告期內，環球餐飲行業持續邁出疫情後逐步復甦步伐，惟各地區復甦速度存在差異。發達經濟體面對高通脹及消費支出疲弱所帶來的不利因素；亞太地區雖受惠於邊境重開，惟同時面臨營運成本上升、消費偏好轉變等結構性挑戰。香港餐飲行業隨跨境旅客回歸有所反彈，但仍承受營運壓力：訪港旅客人數上升，惟顧客消費並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持續的北向消費分流本地消費，加上租金、人力、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等各項營運成本居高不下，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主動重組營運業務，聚焦核心戰略發展。

策略重新佈局中國內地

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主動重組營運業務，精簡策略重心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管理層作出戰略決定，逐步將本集團餐飲業務由香港轉移及拓展至增長潛力與市場空間更為理想的中國內地。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把握當地市場機遇的初步舉措。該等附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開展營運，其成立體現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業務版圖的長遠戰略意向。本集團將持續積極物色合適機遇，於當地發展餐飲及食品供應鏈業務。

維持及鞏固香港營運業務

本集團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同時，持續經營及優化香港本地餐飲業務。2024年8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茂豐企業有限公司取得黃金地段舖位，簽訂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額外續租三年的租賃協議後，於銅鑼灣開設「Lantern」品牌中菜餐廳。該全新餐廳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並為顧客提供差異化用餐體驗。自開業以來，該餐廳迅速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年度集團總收益約60.0%。此外，新蒲崗「一韓燒」韓式燒烤及火鍋餐廳持續營運，進一步豐富本集團餐飲業務組合。

出售及終止非核心及虧損業務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具更高發展潛力的範疇，管理層於年內完成多項出售事項：

- 於2024年8月，本集團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榮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前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是次出售即時節省成本並減少未來現金流出。
- 於2024年9月，本集團經評估成本及回報表現後，剝離食品銷售及加工業務並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速達控股有限公司(「速達」)之100%股權，讓本集團可專注核心餐飲業務。出售速達後，本集團不再經營食品銷售及加工業務。
-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進一步精簡企業架構，出售俊天企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創德亞洲有限公司54.17%股權(統稱「俊天集團」)。俊天集團並無實質營運。

於2024年11月，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本集團終止經營位於黃埔的虧損「鮮入圍煮」火鍋餐廳。此舉消除該業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持續負面影響，並讓管理層可重新調配資金與精力，投放至增長潛力更佳的業務。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落實策略，在維持及優化香港本地營運的同時，拓展中國內地餐飲及食品相關業務。管理層將專注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營運效率，並把握跨境協同效益。憑藉精簡的架構及清晰的戰略方向，本集團具備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條件，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至約30.8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19.4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餐廳業務的收益合併入賬。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6.3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4%至36.9%(2024年重列：32.5%)。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約19.4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減少約4.4%至約63.1%(2024年經重述：6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6百萬港元，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錄得收益約1.1百萬港元)。本次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百萬港元，且並無錄得租賃修訂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12.6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11.7百萬港元)。本次增加主要由於餐廳業務擴張，以及餐飲行業在挽留及招聘具經驗員工方面面臨的挑戰所致。

折舊

折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約5.6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8.1百萬港元)。本次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以及終止虧損的食品銷售及加工業務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1.5百萬港元)。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約1.8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0.7百萬港元)，體現本集團新增擴張的中菜餐廳業務所帶來的影響。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約8.3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8.4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約0.6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8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述：約24.6百萬港元)。虧損的大幅減少，體現本集團對非核心業務進行戰略精簡及出售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財務狀況表現

本集團總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減少約9.5百萬港元至約11.1百萬港元(2024年：約2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食品銷售及加工業務、終止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有資產的折舊及減值支出所致。

本集團負債總額於2025年3月31日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約16.8百萬港元(2024年：約1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債券增加1.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減少約13.8百萬港元，錄得虧絀約5.9百萬港元(2024年：盈餘約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外幣風險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約4.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971,512股。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租賃負債約4.7百萬港元(2024年：約4.6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約1.0百萬港元(2024年：無)及其他借款約0.3百萬港元(2024年：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52.1%(2024年：62.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2025年3月31日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2024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5財年，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2020年11月23日以來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均明確職責分工，故行政總裁職位的空缺對本集團的運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董事會將酌情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董事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i) 範圍限制－出售後查閱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

於2024年9月13日(「出售日期」)，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70,000港元出售其於速達控股有限公司(「速達」)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品加工業務。該項交易已於2024年9月13日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26,000港元。交易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於出售日期及失去對速達控制權後，貴公司已於出售完成時將速達的所有會計賬簿及記錄移交予買方。因此，吾等未能就審計目的查閱速達的必要會計賬簿及記錄。

因此，吾等亦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信納：(a)速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據此產生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速達之收益約26,000港元；(b)自2024年4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收入及開支；(c)於2024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各組成部分之期初結餘)；及(d)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範圍內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範圍限制— 貴集團兩家已終止營運附屬公司會計記錄不足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忠信企業有限公司(「忠信」)及懋力有限公司(「懋力」)(統稱「兩家附屬公司」)曾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並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前終止營運。有關情況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整體日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財務人員離職所致。自2024年8月29日起，若干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舊管理層」)連同財務人員辭職，而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新管理層」)連同財務人員獲委任。

據新管理層所述，新管理層在舊管理層離任後未能與其取得聯繫，貴集團僅保存由兩家附屬公司舊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盡可能留存的兩家附屬公司基本業務及會計記錄(「基本記錄」)。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進行審計所需之必要會計賬簿及記錄，包括若干業務交易之特定證明文件(「特定記錄」)。

由於舊管理層離任後缺乏特定記錄，新管理層認為彼等已盡最大努力保存舊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然而，儘管兩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具重大影響，惟彼等仍無法確定特定記錄是否足夠完整，足以全面反映本年度的交易，以供吾等進行審計。據新管理層表示，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特定記錄，惟仍無法取得特定記錄。

據新管理層所述，忠信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營運。因此，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雖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對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已不再具重大影響。懋力亦已於2025年5月停止營運。儘管如此，新管理層仍編製並向吾等提供了兩家附屬公司期末結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惟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記錄所附證明文件及說明不足，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相關分部資料與附註披露，是否已準確記錄並妥為入賬。

就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事項而可能被視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iii)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81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超出其總資產約5,767,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可能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相關事件，本綜合財務報表仍係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如下所述之事件將如附註2所披露般順利完成，以及 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惟此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層擬採取之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包括：

- (i) 積極與投資者／銀行磋商以於需要時獲得其他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

- (ii)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已擴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誠如於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12月9日所公告，貴集團已制定若干業務策略及計劃，以改善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此外，貴集團仍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持續努力優化營運效率，並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倘上述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管理措施得以落實，將有助改善貴集團的收入、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
- (iii)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持續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貴集團能保持持續經營業務，並在負債及責任到期時予以履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計劃及措施將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假設，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並能於2025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且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相關數據的可靠性，以及預測相關假設(包括上述計劃與措施的可行性)所獲支援是否充分。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確信預測相關假設(包括管理層針對未來應對相關事件與狀況之行動計劃與措施的可行性)屬合理且可佐證。吾等未能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支持上述計劃與措施的可行性及其能否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作出結論。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吾等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展開討論，並已向管理層詢問其立場及評估基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計修訂並知悉，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審計憑證。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知悉管理層的立場。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與核數師的觀點。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5年年報將於2026年4月底左右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柱銘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柱銘先生(主席)、鍾文禮先生、劉中玲女士及林石興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殷海萍女士及洪建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